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4-0250-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

嫌犯：葛大猛 (GE DAMENG)，男，已婚，1992年8月25日出生於中國安徽省，父親葛子連，母親楊素琴，持編號C7278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居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長安天玉璽9棟1601室，電話：+86-13721109056，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255條第1款a)項配合同一法典第243條d)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將假貨幣轉手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葛大猛 (GE DAMENG)，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5年4月29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首席書記員



蘇偉良